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,667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85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65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65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7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,667,6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334,78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

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5,779,750	59.17	8,678,862	24,458,612	59.17
无限售流通股	10,887,850	40.83	5,988,318	16,876,168	40.83
总股本	26,667,600	100.00	14,667,180	41,334,78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55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临颖县新城路 5 号 联系人：彭琼

电话：0395-8661889 传真：0395-8126999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